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1) 有關收購**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額外資料；

**(2) 建議關連交易；及**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於刊發該等公佈後，本公司與仰先生進一步討論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宣佈，仰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買方同意同時向仰先生購買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以及修訂收購協議之條件（有關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一段）。

**建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仰先生及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確認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有關完成根據銷售協議售予薩摩亞目標公司之 12 台 5 兆瓦非晶硅矽光伏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餘下銷售涉及之金額約為 656,000,000 港元）。鑑於仰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設備銷售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銷

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鑑於仰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仰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控權人。因此，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故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設備銷售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 25%，而設備銷售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設備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i)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ii)可換股票據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24.06%之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於刊發該等公佈後，本公司與仰先生進一步討論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宣佈，仰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仰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控權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i)買方同意同時向仰先生購買薩摩亞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仰先生之貸款總額（「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按

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及(ii)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先決條件」一節下之條件(e)，由「...聯交所批准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修訂為「...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經補充收購協議修改及修訂之條款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收購協議中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一如之前於該等公佈所述。此外，收購協議之修訂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就目標集團之估計原投資成本為目標集團股本人民幣82,004,000元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數人民幣34,891,938.05元之該貸款之總和，即合共人民幣116,895,938.05元。

再者，經本公司於刊發該等公佈後進一步了解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現況，董事認為，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總產能達致65兆瓦之時間由二零一二年延遲至二零一四年，更為合理。

## 建議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薩摩亞目標公司同意購買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銷售協議向薩摩亞目標公司部分交付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46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正繼續安裝及測試設備。董事認為出售該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如仰先生所告知，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薩摩亞目標公司出任仰先生之代理，向本集團購買上述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因此，就本集團出售之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而言，仰先生應為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設備並不計入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仰先生及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以確認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有關完成根據銷售協議售予薩摩亞目標公司之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餘下銷售涉及之金額約為656,000,000港元)(「**設備銷售**」)。鑑於仰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設備銷售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設備銷售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仰翱先生

仰翱先生，60 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世界經濟系畢業，在企業管理、產品開發、財務管理、市場推廣多方面擁有超過三十餘年的工作經驗，擔任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暢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期致力於新能源綠色環保產品的開發，深知非晶矽薄膜太陽能產品的技術和生產線工業設計，純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和氫動力汽車的開發，為中國汽車空調製冷劑壓縮機國家標準（GB/T21360-2008）起草人之一及為綠色環保空調渦旋壓縮機專利權擁有人之一。源暢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最早在中國將汽車空調更換為綠色環保製冷劑企業之一。

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 7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仰先生因收購協議而為本公司之潛在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仰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及家族持有本公司 107,400,000 份認股權證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仰先生為主席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 仰於春先生

仰於春先生，33 歲，西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系畢業，在財務管理、成本核算、企業管理已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上海准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奉天空調壓縮機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近年由於光伏事業的發展，擔任常州源暢、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仰於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仰於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仰於春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 7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仰於春先生為仰先生之子，而仰先生因收購協議而為本公司之潛在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仰於春先生及其家族持有本公司 107,400,000 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仰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 金燕女士

金燕女士，39 歲，蘇州大學會計系畢業，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方面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長年擔任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江蘇准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總經理、江蘇准信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同國際著名廠商美國 GE 公司、道康寧公司、日本伊藤忠商社、東芝公司在有機矽產品方面進行廣泛的合作經驗。江蘇准信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空調產品的最全面最早綠色環保企業。

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金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 7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金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德河先生*

蔡德河先生，82 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會會董。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有限公司之創會會長及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之創會會長。

蔡先生現任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蔡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 *莊志華先生*

莊志華先生，49 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莊先生擁有逾 17 年會計及金融經驗。

莊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思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莊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仰先生、仰於春先生、金女士、蔡先生及莊先生已個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 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 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3) 於本公佈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蔡先生及莊先生已個別確認，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委任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仰先生屬本公司之控權人並因而屬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故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設備銷售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 25%，而設備銷售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設備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i)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ii)可換股票據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24.06%之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